

重 建 重 建 重 建 重 建 重 建 重 建 重 建 重 建 重 建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司法局文件

喀司发〔2024〕5号



喀左县司法局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全县司法行政机关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规范法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努力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科学、公平的随机抽查机制，完善信用约束

机制，加强和规范全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管理方式，强化法律服务机构自律和社会监督，充分体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提高监管效能，激发法律服务活力。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公正高效。通过细化分工，明确监管职责，公开抽查程序、检查事项，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法律服务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随机抽取，随机选派。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方式，依抽施查，严格限制监管的自由裁量权，避免检查的主观随意性。

结果公示，公开透明。检查结果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法律服务机构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法律服务机构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

二、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一）随机抽查范围。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主要范围是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依法调整抽查范围。

（二）随机抽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第六章，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七章，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章，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第八条、司法部《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章、司法部《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章等相关规定。

3.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章，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章等相关规定。

4. 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七章，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五章等相关规定。

（三）随机抽查主体。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对随机抽查对象，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和重点检查同时进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自行检查随机抽取的待查对象，也可以委托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检查。随机抽查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相应的法律服务业务主管部门具体组织落实。

（四）执法检查人员。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的组成以相应的法律服务业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为主，可以吸收其它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参加，并实施动态管理。执法检查人员必须持有行政执法证。

（五）随机抽查对象范围。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对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法律服务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检查范围，随机抽查对象范围是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管辖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公证

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其所属法律服务人员。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按照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进行行业分类，并实施动态管理。

（六）随机抽查事项。抽查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七）随机抽查方式。

实地检查。通过直接到法律服务机构的住所（执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的方式。书面检查。通过核查法律服务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检查的方式。抽查原则上以实地检查为主。根据地方人民政府的部署，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双随机”要求，积极参与联合抽查，提高执法效能。

（八）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合理适度，切合实际，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执业异常对象名单、列入信用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相关法律服务

机构，要加大检查的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 律师事务所。县局一般每年开展一次随机抽查，每次不少于 2 家。

2. 公证处。每年开展一次检查。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县司法局一般每年开展一次随机抽查，每次不少于 1 家。

4. 司法鉴定机构。每年开展一次检查。

5. 法律援助机构。每年开展一次检查

（九）随机抽查计划与随机抽查名单。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上级部署、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抽查计划。抽查计划主要包括：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事项和实施时间等。开展“双随机”抽查前，应当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从相应的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相应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抽取的法律服务机构实施检查。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为体现抽查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可以建立邀请行业协会代表、法律服务机构代表、法律服务人员等到现场监督抽查的工作机制。对以下情况所开展的检查、核查，不受随机抽查制度的限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1. 收到对监管对象的投诉、申诉、举报、上级机关交

办、其他机关移送的材料等；2. 监管过程中发现监管对象有违法违规现象；3. 监管对象已被列入信用黑名单；4. 监管对象已被列入执业异常对象名单。

三、完善信用约束机制

（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按照规定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单位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的内容包括：被抽查法律服务机构名称、登记号、抽查时间、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结果以及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

（二）强化行政指导。将行政指导工作贯穿抽查监管的全过程，积极运用建议、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合法守信执业。将行政指导与行政处罚有机结合，互为补充，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在避免损害法律服务机构合法权益的同时，顺利实现行政监管的目的。

（三）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在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或许可证、批准文件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以及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执业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属于应当立案查处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执业场所无法联系的，列入执业异常对象名单；对不予配合情节严

重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建立健全整改回访和黑名单制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进行跟踪回访、督促整改。对于尚未违反法律法规但可能产生风险的行为，应当通过书面提醒、约谈负责人等方式提请行为人纠正。对经过提醒或约谈仍不纠正的，可以作为异常情况，列入执业异常对象名单。对于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后，列入信用黑名单。

（四）扩大抽查监管效应。推进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联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的诚信档案，建立随机抽查通报与诚信档案、信用信息管理相衔接机制，及时根据随机抽查结果更新诚信档案及信用信息。积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是我县司法行政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对于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减少权力寻租，具有重要意义。务必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有效发挥法律服务监管职能作用，打击法律服务违法活动，整顿规范法律服务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服务经济

社会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单位主要领导对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法治工作部门协调，各法律服务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落实，加强组织部署，落实任务责任分工，一级抓一级，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相应调整充实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建设。要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率的能力，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的技术保障工作。

(三)注重培训宣传

要加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业务培训和交流，组建专业执法团队，转变执法理念，增强执法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积极争取各界支持。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增进理解，促进和谐，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良好的氛围。要及时对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总结。



喀左县司法局

2024年4月16日